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en Harvest

ORANGE SKY GOLDEN HARVEST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2)

宣派特別股息 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九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訂立買賣協議、償還貸款協議及補充協議。除另行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載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較早前於通函所披露，交易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合共約1,000,000,000港元將用作向股東派付特別股息。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上考慮(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交割後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收取人民幣3,020,000,000元之美元等值金額；(ii)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未來擴展機會之潛在用途，包括但不限於擴展本集團於香港、台灣及新加坡之營運，誠如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所披露，該三地分別錄得分部溢利約16,600,000港元、約24,200,000港元及約62,000,000港元；及(iii)建議、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於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宣派合共約1,002,000,000港元之特別股息(「特別股息」)。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尚未接獲來自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所發出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轉換權」)獲行使之通知。倘債券持有人於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之前一個交易日當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轉換權，特別股息預期為每股0.328港元。倘債券持有人並無於上述時間前行使任何轉換權，特別股息預期為每股0.351港元。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

* 僅供識別

一日(星期一)派付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獲派特別股息，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全體股東一直以來給予支持。

承董事會命
橙天嘉禾娛樂(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德章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時，本公司全體董事如下：

主席兼執行董事：

伍克波先生

執行董事：

毛義民先生

李培森先生

伍克燕女士

鄒秀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民傑先生

黃斯穎女士

馮志文先生